

2020 年度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	---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7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五部分 附件.....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承担推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绿色建筑与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四）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及山东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五）指导全县并承担县级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

任。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组织贯彻建筑业技术政策。受理工程质量问题投诉。指导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参与重大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文件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政府投资及大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组织实施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的亮化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组织并指导示范镇和特色小镇培育工作。指导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九）拟订全县房地产业和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的行业发

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预售许可、房屋面积测绘成果审核、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建筑产业现代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房产信息核查。协助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十）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县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管理，负责对全县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全县老旧小区改造整治提升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作。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组织

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和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

（十三）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四）负责城市供水、城市公用道路、桥梁、排水管道、路灯照明、公共自行车、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城市节水、燃气、热力等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组织实施、管理维护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和环境艺术管理工作。参与对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园林绿化设计和绿地率的审核工作。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城市环境艺术作品设置的布局规划和技术标准。参与城区环境艺术作品设置和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园林城市的创建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十七）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城市防汛相关工作；指导农村厕所、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十八）管理县级城市维护资金，提出城市维护费及有关专项资

金的年度使用计划。组织实施公共事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城市公用事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

（十九）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组织处理有关灾害和安全事故。

（二十）拟订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技术推广，组织对外技术业务交流与合作。

（二十一）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二）指导县人民防空工程管护中心、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工作。

（二十三）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依法承担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

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推进全县住建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县住建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县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会同县住建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2. 关于不动产登记。按《关于印发全县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乐政办字〔2015〕76号）文件执行。

3. 关于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工作。县住建局（县人防办）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市结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县住建局（县人防办）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划布局和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管理，指导全县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核提民用建筑项目规划条件时，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将民用建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事项纳入民用建筑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确定民用建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并办理人防审批手续。县住建局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工作。

4. 关于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管。县住建局负责城镇燃气（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安全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

工煤气等燃气的安全管理工作。

5.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落实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落实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6. 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县司法局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住建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共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挂组织人事和法规信访科牌子）；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挂勘察设计和建筑节能科牌子）；城市建设管理科（挂市政公用科牌子）；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挂人防工作科牌子）；村镇建设科（挂城镇化工作办公室牌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住建局本级决算、局属 4 个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预算单位 5 个，包括：

- 1、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 2、昌乐县路灯运营维护中心
- 3、昌乐县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
- 4、昌乐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 5、昌乐县建筑业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3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631.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4.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746.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3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1575.7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56	2276.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0.24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70.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7870.24	总计	60	7870.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7870.24	7870.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0	21.5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0	1.5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0	14.40					
21103	污染防治	14.40	14.40					
2110302	水体	14.40	14.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6.62	3746.6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 事务	675.18	675.18					
2120101	行政运行	417.97	417.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257.21	257.2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 设施	2473.11	3473.1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 区公共设施支 出	2473.11	2473.1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 与监督	243.33	243.3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 理与监督	243.33	243.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355.00	35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 施建设支出	355.00	35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6.00	236.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 出	236.00	23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 支出	236.00	236.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5.72	1575.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75.72	1575.7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475.92	1475.9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00	21.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8.80	78.8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76.00	2276.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276.00	2276.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2276.00	227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870.24	1415.09	6455.16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21.50		21.50			
20105	统计信息事 务	1.50		1.50			
2010599	其他统计 信息事务支 出	1.50		1.50			
20131	党委办公厅 (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20.00		20.00			
2013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14.40		14.40			
21103	污染防治	14.40		14.4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10302	水体	14.40		14.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46.62	1415.09	2331.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5.18	417.97	257.21			
2120101	行政运行	417.97	417.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21		257.2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73.11	997.11	1475.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73.11	997.11	1475.9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3.33		243.3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3.33		243.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5.00		355.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5.00		355.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236.00		236.00			
21399	其他农林水 支出	236.00		236.00			
2139999	其他农林 水支出	236.00		236.00			
221	住房保障支 出	1575.72		1575.72			
22101	保障性安居 工程支出	1575.72		1575.72			
2210103	棚户区改 造	1475.92		1475.92			
2210105	农村危房 改造	21.00		21.00			
2210108	老旧小区 改造	78.80		78.00			
234	抗疫特别国 债安排的支 出	2276.00		2276.00			
23401	基础设施建 设	2276.00		2276.00			
2340199	其 他 基 础 设施建设	2276.00		227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3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50	2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631.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40	14.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746.62	3391.62	355.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6.00	236.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5.72	1575.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276.00		2276.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870.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70.24	5239.24	2631.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70.24	总计	64	7870.24	5239.24	263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239.24	1415.09	3824.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50		21.5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50		1.5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40		14.40
21103	污染防治	14.40		14.40
2110302	水体	14.40		14.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91.62	1415.09	1976.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75.18	417.97	257.21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101	行政运行	417.97	417.9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7.21		257.2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73.11	997.11	1475.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73.11	997.11	1475.9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3.33		243.3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3.33		243.33
213	农林水支出	236.00		236.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6.00		236.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36.00		23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5.72		1575.7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75.72		1575.7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475.92		1475.92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1.00		21.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8.80		78.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0.85	30201	办公费	7.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1.07	30202	印刷费	0.5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1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83.0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2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3	30207	邮电费	3.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8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78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4	抚恤金	3.3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3.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7.70	30229	福利费	1.4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4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81.95	公用经费合计					33.1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	0.00	1.10	0.00	1.10	0.00	0.77	0.00	0.77	0.00	0.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2631.00	2631.00	0.00	2631.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55.00	355.00	0.00	355.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5.00	355.00	0.00	355.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355.00	355.00	0.00	355.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2276.00	2276.00	0.00	2276.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0.00	2276.00	2276.00	0.00	2276.00	0.00
2340199	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0.00	2276.00	2276.00	0.00	227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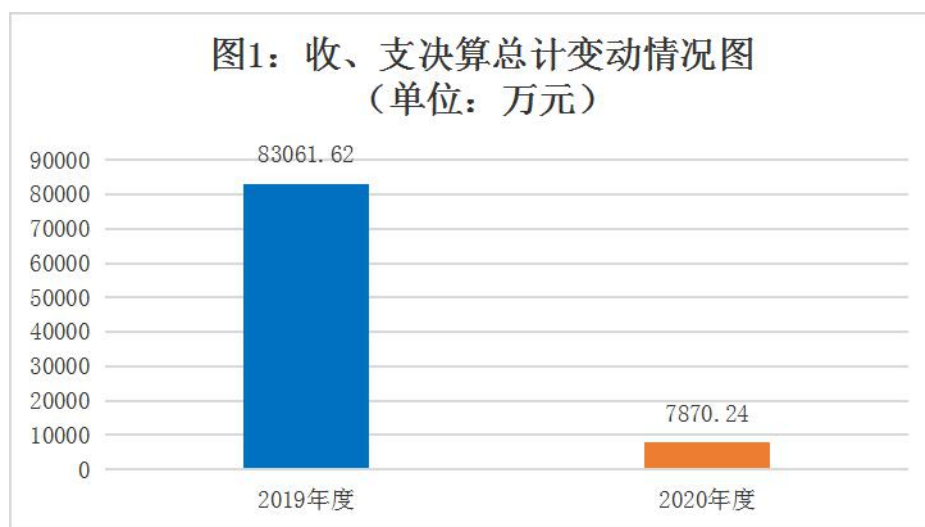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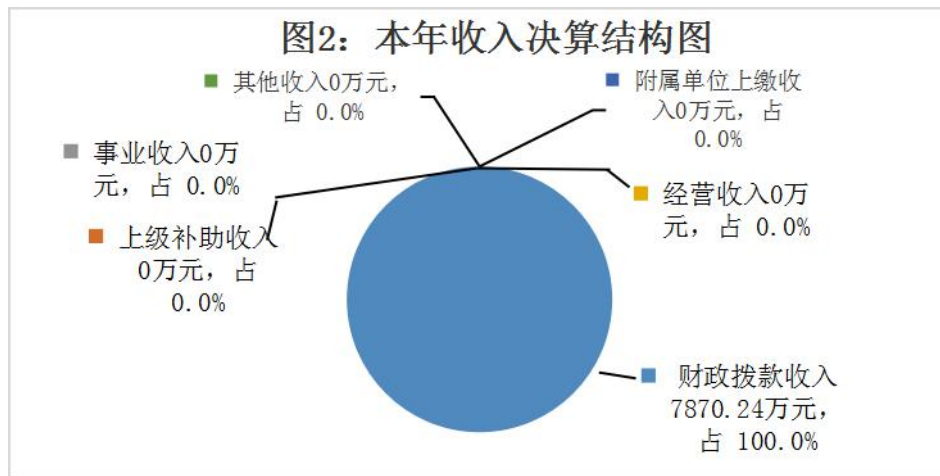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7870.2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5191.38 万元，下降 90.52%。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7870.2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870.24 万元,占 10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7870.2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75191.38 万元，下降 90.52%。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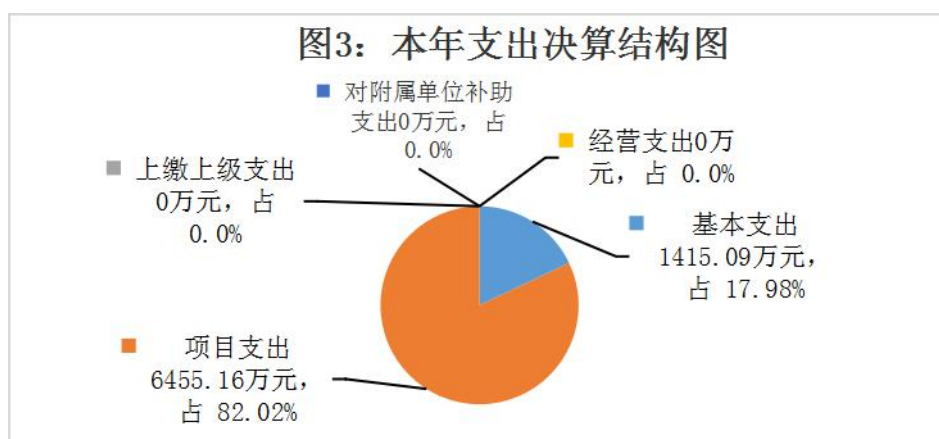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787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15.09 万元，占 17.98%；项目支出 6455.16 万元，占 82.0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415.0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15.98 万元，下降 1.12%。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6455.16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75175.39 万元，下降 92.09%。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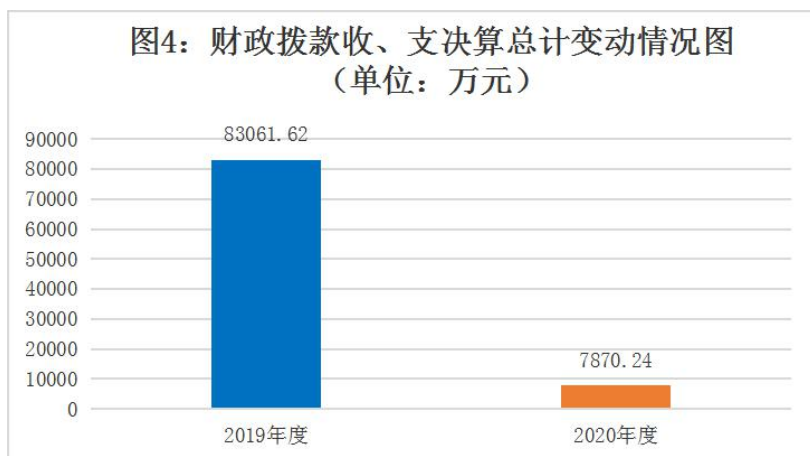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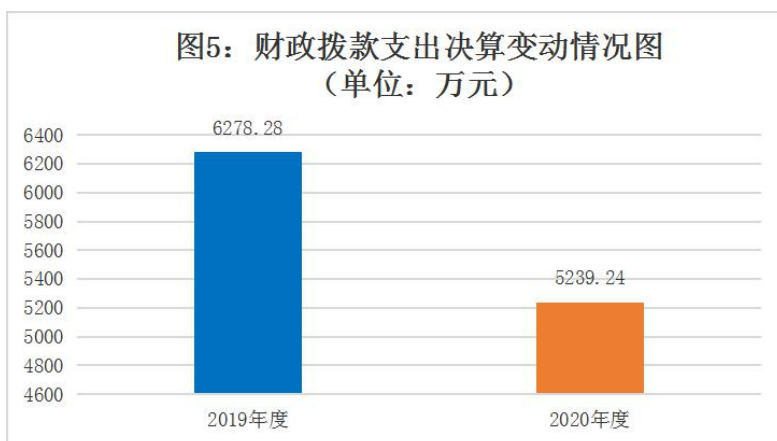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870.2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191.38 万元，下降 90.52%。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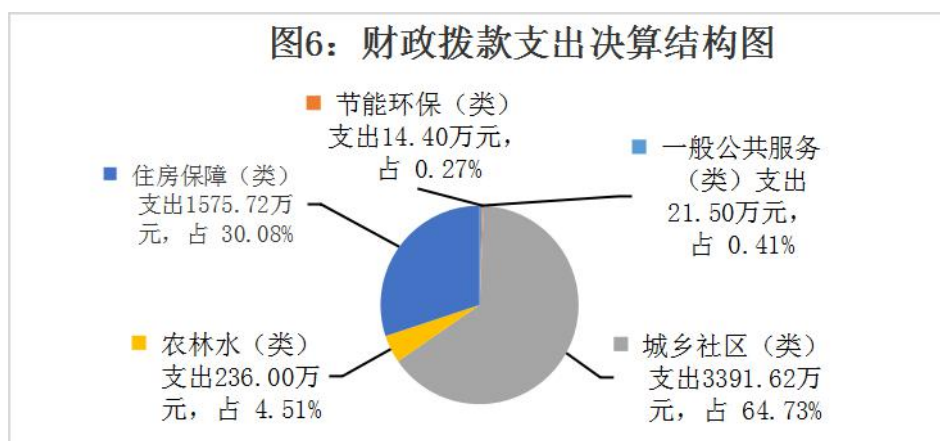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9.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57%。与 2019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39.04 万元，下降 16.55%。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39.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50 万元，占 0.41%；节能环保（类）支出 14.40 万元，占 0.27%；城乡社区（类）支出 3391.62 万元，占 64.73%；农林水（类）支出 236.00 万元，占 4.51%；住房保障（类）支出 1575.72 万元，占 30.0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3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8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

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7727.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0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社保费用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2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75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3.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路灯电费减少，路灯维护费减少，导致决算数减少。

7、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

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53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费用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

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5.9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126.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8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15.0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81.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

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33.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外出，节约费用。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0 年住建局等单位使用

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住建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函，不接待。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631.00 万元，本年支出 2631.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6.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8.88 万元，降低 46.5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城区防汛、市政工程抢险、路灯维修（护）用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县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2个，涉及预算资金6455.2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开展绩效自评的22个项目中，2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上述22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组织对“农村供暖专项规划费”“美丽村居省级第二批试点高崖库区窝铺村建设资金”“2020年路灯电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095万元。其中，对“美丽村居省级第二批试点高崖库区窝铺村建设资金”项目委托“山东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3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

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建、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类）基础设施建设（款）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安排的其他

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19 年度“四上企业”有关经费补助	99	优
2	2020 年维稳经费	98	优
3	2020 年污水泵站电费	95	优
4	昌建大厦运行维护费	95	优
5	农村供暖专项规划费	99	优
6	施工图审查费	94	优
7	2019 年清洁取暖	95	优
8	美丽村居省级第二批试点高崖库区窝铺村建设资金	95	优
9	2020 年路灯电费	97	优
10	路灯维护与保养	95	优
11	昌乐燃气规划编制费	99	优
12	雨天意外触电赔偿款	98	优
13	新昌路、流泉街泵站经费	97	优
14	数字化城市管理启动资金	91	优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5	建筑市场执法经费	97	优
16	美丽村居窝铺村建设资金	99	优
17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资金	99	优
18	美丽村居建设资金（庵上湖）	94	优
19	安置房基础建设配套资金改造	99	优
20	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99	优
21	2020 年中央财政保障型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	90	优
22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98	优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供暖专项规划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农村供暖提供规划设计，保证供暖质量			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40	已完成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 1:	成果质量符合规划管理相关要求	符合要求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最终成果完成	按时完成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是否超出预算	未超出成本预算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益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完成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合理规划和管控	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因规划不合理造成的环境破坏	合理规划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后续农村清洁取暖建设需求	基本满足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对农村供暖满意度	100%	10	9	
总分			99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美丽村居窝铺村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5	35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5	35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实现生态可持续			目标已完成，实现年度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美丽村居省级第二批试点高崖库区窝铺村年度建设任务	基本完工	12.5	12.5	
		质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比例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指标 1:	当年开工率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 1:	村庄建设	因地制宜开展	12.5	12.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7.5	7.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乡村旅游新业态	效益提高	7.5	7.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	明显改善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规划建设	有序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100%	10	9	
总分			99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路灯电费			主管单位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515.71	10	73.6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515.7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行人、司机夜间出行安全,促进城市发展,保障民生安全。			保障行人、司机夜间出行安全,促进城市发展,保障民生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维护城区路灯火数	19565 火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路灯亮灯率	99%	20	2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元/度电费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夜间司机及行人通行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高亮化环境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具备合理完善运营机制,保障项目可持续合理进行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对路灯亮化率满意	100%	10	10	
总分			97					

农村供暖专项规划费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21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年度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二) 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我国北方农村地区的冬季取暖方式主要是以燃煤为主的分散式取暖方式。以我们实地调查的部分农村为例，冬季取暖以燃烧原煤或蜂窝煤为主，辅之以燃烧柴薪，而农村家庭做饭主要以液化石油气为主，部分家庭的取暖系统与做饭系统合二为一。煤炭是我国北方农村地区使用的主要能源，然而煤炭资源的大量使用必然加剧当地环境污染。煤炭的不合理使用是导致我国雾霾天气的主要原因。传统的供暖规划范围偏重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以内，对于农村地区及城市建设用地内的城中村地区往往缺少考虑，鉴于此，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地区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6〕208号）等文件要求，为加快推进农村地区供暖工作，提高农村居民供暖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亟需编制农村供暖专项规划。

（二）项目预算。

规划编制项目预算金额为80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上报县政府经领导批示，最终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成交价为75.9万元，已拨付40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立项时间 2017 年 7 月，批复单位是昌乐县人民政府，项目具体内容是对昌乐县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情况进行专项规划，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是 2 个月。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是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是对设计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对设计方的规划工作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设计方的成果更符合要求，按照设计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具体实施单位是华城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职责编制昌乐县农村地区供暖专项规划、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方应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项目实施单位是华城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设计方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任务书，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资金拨付流程根据合同约定，设计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经专家论证评审验收合格且政府批复实施的农村地区供暖专项规划编制成果后一次性付清编制费用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地区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6）20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昌乐县区域内的资源条件，做到资源共享、合理利用，打破城乡界限，统一规划，实现城郊、乡镇和村庄地区清洁供暖的全覆盖。以实现昌乐县农村区域供暖的清洁化为目标。采用先进和可靠技术，节约能源、综合利用为前提，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全面提高。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了保证示范效果，提高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的重要举措。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农村供暖专项规划文本实施情况，范围是昌乐县域农村地区。

（三）评价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地区供暖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6）208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坚持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科学规范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分级分类则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然后，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数量指标年度指标值是 40 万，质量指标成果质量符合规划管理相关要求，时效指标最终成果按时完成，成本指标未超出预算，经济效益指标以节约能源、综合利用为前提，实现经济效益，提高环境质量，社会效益指标进行合理规划和管控，改善农村居民生活条件，生态效益指标改善因规划不合理造成的环境破坏，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满足后续农村清洁取暖建设需求，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对农村供暖满意度 100%。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提供招投标材料、规划文本、申请、批复等资料。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科室具体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为：李永金，党组书记、局长，负责绩效评价的领导工作；孙宇航，县建筑业发展中心党总支委员、副主任，局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班凤丹，财务科科长，负责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秦聪实，督查考核科科长，负责绩效评价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全面掌握项目绩效情况，对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分别进行评分，总结归纳项目支出总体绩效，提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在汇总评价人员评分和意见的基

础上，综合分析并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规划项目指导思想明确，基础资料较翔实，规划内容全面，编制深度及规划成果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规范的要求。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县政府已批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规划方案初稿完成后，进行初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区意见，进行修改后，召开《昌乐县农村地区供暖专项规划》评审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高规划的可操作性，经修改完善后按法定程序报批。

（三）项目产出情况。

《昌乐县农村地区供暖专项规划》因地制宜、形式多样，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供暖方式，实现农村供暖多元化发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

完善农村供暖设施标准规范和市场运行机制，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供暖工作。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持续改善能源结构，稳妥有序推进居民冬季清洁取暖。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绿色取

暖的部署要求，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利用热电联产、电力、燃气等多种方式，稳妥有序推进农村居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补贴压力大，煤炭逆替代，用户不买账，这是清洁取暖目前所面临的问题。清洁取暖在前期推进过程中，离不开政府的财政补贴。一定要有资金投入，如果没有补助，农民负担不起，推动清洁取暖就会受到影响。

八、意见建议

主要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着眼于项目的总体目标，从项目政策、预算管理、部门管理、项目管理等多个角度，提出加强和改进管理的意见建议。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进一步增强推进清洁取暖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关系北方地区广大群众温暖过冬，关系雾霾天能不能减少，是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农村生活方式革命的重要内容，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我们必须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站在事关协同发展的战略高度、事关人心向背的政治高度，切实把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当作重中之重摆上重要日程，敢于硬碰硬、严又严、实打实，加快补齐供给短板，尽

早解决民生痛点，让人民群众有更真切、更浓厚、更饱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规划引导，突出重点，科学做好顶层设计。

按照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居民可承受的方针，以改善民生、压煤减排为目标，科学务实制定我县城乡清洁取暖规划。紧紧围绕城乡取暖的“清洁化”主题，综合考虑能源供给安全、运行使用成本和群众可接受程度，科学选择清洁取暖方式，提出经济适用、效果良好、百姓认可的取暖方案。要按照污染程度和区位特点分梯队有序推进，以污染较重地区为重点区域，优先推进实施。

（三）多措并举，持续推进清洁取暖。

一是加大政策扶持和科技创新力度。结合昌乐县实际，出台推进清洁取暖的各项政策。加强新能源、新项目、新技术开发利用，不断提高清洁能源产品的供应保障能力。做好居民取暖价格评估，完善城乡气、电等清洁能源补贴机制，多渠道争取国家支持，力争使我省清洁取暖补贴标准与京津相当，既要保证群众用得上，又要保证群众用得起。

二是大力推进集中供热。统筹电力和热力需求，利用城区及周边热电联产、工业企业余压余热资源和气电供应条件，加快完善城乡热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拓展集中供热和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范围，形成依托城市热力和能源优势，为城区和周边农村地区新能源替代打下基础。同时，创新取暖公共设施社会融资模式，推动小区域集中供暖，同步关停

替代高能耗、重污染的燃煤锅炉和落后小热电机组。

三是降低燃煤需求。大力推进清洁能源替代，在城镇居民集中供暖覆盖不到区域和农村地区，推广天然气、电能等替代散烧煤，提高天然气和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从而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力推广农村住房节能改造，提高居民取暖能源利用效率。引导更换使用高效环保炉具，有效压缩散煤燃用数量。

四是进一步加大省外清洁能源的输送力度。加快特高压大容量输电通道、天然气供气管道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支持风电、光电、地热和核电的开发、消纳和输出，提高区域内清洁能源的供应规模。

（四）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把推进清洁取暖作为国民环保教育和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让人们认识到，推进清洁取暖，既是生产方式的变革，也是生活方式的改变，既要政府部门和企业履职尽责，也需要每一个人切实行动起来。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传统燃用劣质散煤的危害、清洁取暖的现实意义、政策法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清洁取暖意识。及时总结推广清洁取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生活绿色化意识。通过宣传，深化认识和理解，增强信心和耐心，凝聚起推进清洁取暖、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强大力量。